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原住民地政業務便捷服務計畫

民國108年7月24 日訂定

民國108年10月29 日修訂

壹、計畫緣起

本所所轄烏來區為新北市部份區域依規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區域，烏來區全區土地筆數約10,090筆，面積約33,253公頃，其中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筆數約7,345筆，面積約2,105公頃，其中公有地約占58％，私有地約占42％，土地使用分區大多為保安保護區，原住民族族群大多為泰雅族。為保障原住民財產權益，照顧原住民的權益與需求，提供原住民便捷之地政相關服務，爰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本所提供原住民以下地政相關之便捷服務:

1. 設置烏來原住民保留地專區:

於本所網站設置「烏來原住民保留地專區」，提供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機關連結、法規、申請案件流程及登記相關資訊查詢。

1. 設置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本所於烏來區公所設置小而能工作站，提供有關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或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等申請，另本所提供簡易案件收件服務，原住民民眾毋需親送案件至本所，只需將登記及測量之簡易案件送件至烏來區公所之小而能工作站，之後的流程皆由本所工作人員收送即可，減少原住民民眾舟車勞頓。

1. 原住民服務櫃台
2. 為協助原住民申辦地政業務，本所於服務中心設置原住民服務櫃檯，提供具原住民身分之民眾辦理相關地政業務及法令之諮詢服務。
3. 服務中心櫃檯或走動式服務人員引導原住民民眾至原住民服務櫃檯後，由服務中心通知業務課指派承辦人員提供全程服務。
4. 原住民服務櫃檯人員紀錄原住民服務情形表(附表一)，以供統計服務情形。
5. 地政線上服務：

為即時解決地政相關問題，本所使用LINE線上客服，使用「ID搜尋」加入本所LINE帳號「fcland」，以線上客服系統由專人提供服務。

1. 地政專車服務：

考量原住民民眾因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相對不便，為減少原住民民眾奔波並推展地政服務，本所辦理地政專車服務時，不定期至原住民部落服務，以提供原住民相關地政業務及法令之諮詢服務

叁、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原住民服務櫃檯」服務情形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受理日期 | 申辦業務 | 承辦人 | 辦理內容 | 備註  (收件號) |
| 1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
| 2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
| 3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
| 4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
| 5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
| 6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
| 7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
| 8 |  | □服務中心諮詢  □單一櫃檯業務  □綜合收件櫃檯業務  □其他 |  |  |  |